

佛說于闐蘭盆血經講記

顯明大師法集

代五十四第觀教台天持傳



相法師大法念明顯

## 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，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# 佛說盂蘭盆經講記

——民國六十一年於臺北正覺蓮社

## 前言

這一部經是佛教的孝經，講孝道的經。先講本經因緣。

佛門常言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。」四重恩即是對上來講，要報父母、師長、眾生、佛菩薩的恩。對下來講，要救濟三途（地獄——火途，餓鬼——刀途，畜生——血途）、六道（上述三惡道及天、人、修羅三善道）的痛苦。

世間法講孝順的，例子很多，尤其孔子、孟子。孝與順是兩回事，孝是孝敬，順是順從，孝不一定是順，順也不一定是孝，倘兩者皆俱備當然最好。如順，順從父母的意思，父母說東，你跟著說東，父母說西你說西，他說好你也說好，他說壞你說壞。這是順，但不一定是孝。順從父母，如果父母做壞事，你也跟著做壞事，就不對了，這不是孝。父母做不好的事，你要規勸他，這是孝。規勸可能不太好聽的話，忠言逆耳，這是孝，但不是順。

孔子對弟子樊遲講：「生，事之以禮。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父母在生之年，事奉時要盡禮節，父母死了，埋葬時亦要盡禮，遇冥誕紀念日亦要依禮。這是在禮上行孝。子夏問孝於孔子，子曰：「色難！有事弟子服其勞，有酒食先生饌，曾是以爲孝乎？」雖然，亦談不上孝。又曰：「今之孝者，皆謂能養，至於犬馬皆能有養，不敬何以別乎？」要有恭敬心，才能算是孝道。這是世間上說的孝順父母的道理。

明·蓮池大師說：「恩重山丘，五鼎三牲未足酬，親得離塵垢，子道方成就。」父母能移脫離生死輪迴，精神上得超生，物質的享受還在其次。物質再好，精神不愉快，還談得上什麼享受？如果精神快樂，粗茶淡飯，亦樂在其中。

將上述兩方面對照一下，佛法講的出世間的孝道，比世間的孝道又深了一層。佛法講的孝是「真孝」，注重精神上的拔苦予樂。

孟蘭盆，華梵兼稱，卽「救倒懸盆」，如人腳朝上，頭朝下，很苦。輪迴時等於人顛倒一樣。宗密之孟蘭盆疏曰：「孟蘭是西域之語，此云倒懸。盆乃東夏之音，仍爲救器，若隨方俗，應曰救倒懸盆，斯由尊者之親魂沉闇迹，載饑且渴，命似倒懸，縱賢子之威靈，無以拯其塗炭，佛令盆羅百味，式貢三尊，仰大眾之恩光，救倒懸之窘急。」

本經因緣發起在印度，到了中國梁武帝大同四年時，才開始做孟蘭盆會，意義有二：初發起時，本供佛齋僧，到了中國變成施鬼超度鬼神，走了樣。在佛陀當年，目連出家動機純爲救母之一片孝心，故急急學神通以救其母。因目連之母以殺生太多，死後必墮落。神通卽精神通達之意，凡夫相對之物格格不入，無法圓融。在佛弟子中，目連尊者神通第一，以天眼遍觀三界六道，結果見其亡母在餓鬼道，腹大如鼓，咽小如針，想吃又吃不下，嘴裏冒煙，目連以鉢盛飯饗母，母一手持鉢，一手遮掩不令旁見，慳貪之習依然如故，心量太小了，飯未到嘴卽變成火炭，吞不下，目連自知無力，乃回報佛陀，佛言：亦非我之力能爲，須賴眾僧之力迴向乃可救之。適逢七月十五日，三個月結夏安居圓滿，爲佛歡喜日，僧自恣日，互相表白自己的過錯，身心清淨。比丘們在三個月之內修持，那裏毀犯不如法，歡迎同修大德舉發並生歡喜心，目連就在這一天，以各種上味飲食供佛及僧，仗此功德，母得超生，且超生七世以前之父母，不僅救亡，且可延壽。孟蘭盆法會緣起從此而來。

世俗以七月十五日開鬼門關，殺雞殺魚以饗祖先，不但無益反增其負，如果父母有知，當會恨你。願雲禪師偈：「千百年來碗裏羹，冤深似海恨難平，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。」弱肉強食，你吃他，他吃你，鬪爭永無休息，殺生是有因果的，造成世界紛爭，永無寧日。佛教講孝道，根本就在此，孝與順要同時進行。淨化社會要使每個人的心孝慈才行。

目連救母以後，年年仿此。梁武帝時還沒太走樣，到了後來，完全走樣，不知供養三寶，大量殺生，大吃大喝，不但不能救倒懸反而造孽。

餓鬼道是十法界中之一界，屬三惡道，然皆不出一念，如一念自私自利是小乘，處處為人著想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即是大乘菩薩。有十種的念即有十種的形態，如一個人，就具备了十法界善惡的功能。

盂蘭盆形似寶塔，認爲好的，即可持來供佛，有五供養，十供養（香花燈塗菓、茶食寶珠衣）等。或在法會時拿來供佛，捨上七天，佛事完了再拿回去亦可。盆即是裝種種供養的，先供養佛、再供養僧。供過鬼神的飯菜不能送給出家人吃，鬼神的俗家子孫可以吃，若給客人吃都不太恭敬，何況僧寶？

## 佛說盂蘭盆經

這是本經的經題。臺宗以五重釋題，本經以法供爲「名」，解脫爲「體」，孝慈爲「宗」，拔苦予樂爲「用」，大乘爲「教」相。本經以目連功行圓滿而救母爲發起，並爲當機眾。

「佛」者，莫以爲高深神秘，其實佛陀是有歷史可考的，生在周昭王甲寅廿四年四月八日，父名淨飯王，母名摩耶夫人，妻名耶輸陀羅，子名羅睺羅。「佛說」是指本經乃釋迦牟尼佛所說，佛有千佛萬佛，佛號乃就德而立名，有理想佛，本性佛。如西方彌陀佛，大家心嚮往之的，亦釋迦所說。本性佛，即心是佛，心外無佛。

佛者，覺也。以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，自利、利他，五住究竟二死永亡，是究竟的佛，福足慧足所以曰兩足尊。進一步言，有三身佛。

法身約理言，報化身約智言。法身約體，報身約相，應身約用。體相用三大是一體的，智理是一如的，若不互具不名爲佛。依分別言有三身，實際只一身。如報身佛有自受用、他受用，自受用即屬於法身，他受用即屬於應身，所以三身是一體而不可分的，週遍一切，盡虛空無一處不是佛的身。曰報身即是福慧圓滿具足。應身佛「千江有水千江月」，眾生的心不淨，應身應不進去，眾生有感諸佛才有應，如盒蓋相承乃能有應，心佛眾生一如，學佛即擴充心量，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，能移容納萬事萬物，「能容乃大」。

故對於佛之認識，應約事（歷史佛）、約理（心內佛）來講。

「說」者，三身說法是一致的，「法報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」，本性的體是法身，必須從體相而起用，才能叫真說，稱性而說。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，眾生根性有利鈍，故見佛聞法有大小之別，以分別心聞法，法亦成分別。

「盂蘭盆」，華梵並舉，梵語曰烏藍婆拏，即救倒懸。盆，即裝飲食之器具，如碗、鉢等皆是。將物盡裝一盆，此與佛制不合，應當像寶塔形，分門別類的供養，以法供養來救倒懸，所以盆是能救的，倒懸是所救的。凡夫有榮四倒，二乘有枯四倒，都是顛倒，故佛教教人無我，把我忘掉，證到我空真如，常樂我淨四德，各人所了解的不同。常是亘古今而不變，樂是自在快樂，我是主宰義，淨是內心清淨。二乘以常樂我淨為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。而凡夫本來無常的，計以為常，將苦作樂，執為實我，妄計為淨。總而言之，常樂我淨，無常無我無樂無淨皆不對，若證到了，怎麼說都對。

「經」是通題，佛、天、仙、化人、弟子皆可說經，這一部經曰「佛說」，即簡別乃佛所說。以「人法」立題（法供為名，佛是「人」，盂蘭盆是「法」。）

目連隨佛出家，道行圓滿——修神通的，得六通（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神足、漏盡），通常講有五眼（肉、天、慧、法、佛）六通。神即精神，通即通達，知己知彼，有了神通可以入地、升天、入水、入火，內四大與外四大合成一體，到了羅漢的地位就有神通了，入火不焚，入水不溺，上天入地，自由自在無障礙。內四大與外四大，元素是一樣的。

本經以「解脫」為體，又言以「自性三寶」為體。解脫為體主要是講「無明父，貪愛母」，在事相講救母，在理上講救無明貪愛之父母，轉過來成中道智慧。三寶有自性三寶、別相三寶、一體三寶、住持三寶。佛在菩提樹下成道，這是佛寶，說四聖諦是法寶，度五比丘是僧寶，總曰「住持三寶」。佛滅度之後的住持三寶，若泥塑紙繪之佛像，曰佛寶，黃卷赤牘，曰法寶，剃度染衣的，曰僧寶。若言「別相三寶」，即法報應三身，以海水為

墨，書之不盡，不可說之修多羅，法寶也。三賢十聖，僧寶也。「一體三寶」卽以實相觀慧，雙照諸法，雙泯諸法，寂照同時的，曰佛寶。眞俗中三諦具足，曰法寶。事理和合，理事相契，曰僧寶。眾生迷此三寶，起惑造業，生出了九法界苦集的顛倒，諸佛悟此三寶，修因剋果，破除了三惑的惡業。

本經以「大孝救親」爲宗。「萬惡淫爲首，百善孝爲先。」又經云：

「孝名爲戒。」如果你能盡孝道，就等於守戒。如地藏菩薩往昔爲婆羅門女時，爲度母親，發大慈心，「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」。孝有世間、出世間之別，世間之孝：第一、尊親。尊重你的雙親，如同大禹與周武王。二、不辱親，光宗耀祖。三、能養，奉侍雙親。出世間孝：一、要盡心的供養，以直名孝，以直心表明孝道。二、欲令修善。三、勸令捨惡。四、使證佛道。再者以慈爲孝，慈悲心有生緣慈，法緣慈，無緣慈。

盡心供養者，如四分律云：「左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極世珍奇，衣食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，乃至若不供養得重罪。」如果你不供養父母卽得重罪。誘令修善者，如佛說孝子經言：「若不以三尊（三寶）之智，化其親者，雖盡孝養，猶如不孝，能令二親去惡爲善，奉持五戒，執三自歸，朝奉而暮終者，是報重恩。」儒家亦言：「父母有過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哭也。」不過儒家言孝，只限於現在世，佛門言孝，通於三世，世世父母悉令度脫。

生緣慈者，觀眾生如同自己父母，久而久之，自然冤親平等了。故能作此觀，可入於「慈心三昧」，「觀一切眾生是我生生世世之父母，而殺而食者，是殺我父母，食我父母。法緣慈者，了解一切諸法因緣所生，一切地水是我先身，一切火風是我本體」，四大合成，冤親一相。無緣慈者，了解煩惱卽菩提，生死卽涅槃，法界一相。如是又進一層，善與惡的歸元都是一心所造。衆生緣慈是三乘共修的，二乘雖無利他之願，但也可以修，不過比較軟弱一點。法緣慈是菩薩所修，二乘亦修少分。無緣慈是中道的佛法，二乘不知，乃菩薩獨修，不共二乘之法門。

闡揚孝道、慈悲，這是本經之主旨。孝與慈是有連帶關係的，在儒家來講，「無故而傷一蟲一草木，非孝也。」況釋氏之慈悲乎？目連尊者，迹現

二乘，本地早就是大菩薩，以救母緣起，請佛說孟蘭盆經，老實說來，還是利他的。是給我們後來眾生開一條路。有慈悲心就有順，所謂順法性。有孝是佛法的宗要，慈心可以順法性，佛為父，法為母，若一念不覺，背覺合塵，即成「無明父，貪愛母」，同歸苦輪海。反之，若背塵合覺，即成「智度母，方便父」，同得解脫。（淨名經：「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」。）故亦可以「大孝救親」為宗。

本經以「拔苦予樂」為用，拔餓鬼的苦，予生天之樂。拔生死的苦，予泥洹的樂。拔除滯寂的苦，予神通的樂。拔除二邊的苦，予中道之樂。

判教以「大乘生酥」，「方等」為教相，屬菩薩藏所攝，乃是菩薩的境界，絕不是二乘境界。目連於阿含十二年中得神通。有言本經屬小乘藏教所攝，如若為小乘所攝，經中不會談及「十地菩薩大人，權現比丘。」就觀心言，一切時中常修法供，二六時中要修解倒懸，不可須臾離開拔苦予樂之觀念。

「經」，梵語修多羅，契經之簡稱。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，既契理又契機，方可曰經。若偏於一，即不可曰經。含貫、攝、常、法四義，或出生、顯示、涌泉、繩墨、結鬘五義。亦可作路徑來講，即指示人生應走之大道。

### 西晉三藏法師竺法護譯

這是本經的翻譯時代及人物。

佛教經典說在印度，皆為梵文，故翻譯者須精通兩國語言以及佛法。三國後是西晉，法師是尊稱，以法為師，以法師人。三藏是經律論，精通三藏的出家人，叫三藏法師。

本經先後有三種譯本，第一種就是西晉竺法護所譯，名「佛說孟蘭盆經」。第二是西晉惠帝時法炬法師所譯，名「灌臘經」，有云仍為西晉竺法護譯，取四月八日之灌佛，七月十五日之孟蘭盆，臘在夏滿之日，佛依阿難之問，說滅後於此二日可設齋會。第三名「報恩經」，取目連救母意，但翻

譯者失考。竺法護所翻譯的這部經，可說是最早的。

竺法護，梵語竺曇摩羅刹。竺、姓也，法護、名也。月氏國人，在今甘肅中部青海東部，世居敦煌，八歲出家，隨師父竺高座遊歷西域，徧訪諸國，回到敦煌、長安，一路上都在做翻譯的工作，所譯經典有一百六十五部之多，晉惠帝時，關中大亂，師與門徒至河南澠池，後來生病往生了，享壽七十八歲。

**聞如是，一時佛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。**

以下是解釋經文。這幾句話叫「通序」或「證信序」。一切經典之首同安此語，故曰通序。以六種成就表信，證明為佛所說，故亦名證信序。

序分，正宗分，流通分，曰三分說經，是出自於東晉道安大師之手。序分是序說一經發起之因緣，正宗分明一經宗要，流通分即將此經流通後代。三分釋經，古來曰「彌天高判，今古同遵」。

聞如是，或曰如是我聞，一也。六種成就中無眾成就，經文之末「四輩弟子歡喜奉行」，可當眾成就也。阿難尊者自謂此經乃我從佛所親聞，借世法表假我。一切佛經之首以「如是我聞」四字起首，印度外道之經首用阿（無）憂（有）。來表明示別故。佛滅度前，大家都很悲哀，阿那律陀叫阿難急急請問佛陀四事：

一、如何對付惡性比丘？

默擯（大家精神封鎖，不理他，到必要時逐出僧團）。

二、以什為師？

以戒為師。

三、依何而住？

依四念處住。（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）

四、經典首句當如何？

如是我聞。

可知爲佛臨終遺言。此之「我」，乃指阿難言。阿難尊者爲佛堂弟，佛成道二十年，阿難出家，三十年爲佛侍者，與羅睺羅同歲，同在佛成道日出生，故名「慶喜」。在未當侍者前所有經典，皆「如是我聞」——如是我聞，我阿難輾轉聞到（轉法輪經：阿難比丘，口自宣言，爾時我不見，如是輾轉聞，佛遊波羅奈，爲五比丘說四諦法）。聞，順世諦流布。不異名「如」，無非曰「是」，機感相扣，法席周圓曰「一時」，一切智者，覺行圓滿曰「佛」，以四種住應迹人間，示同起居曰「在」。各地時間不一，故以一時標之。「舍衛國」，西域大國名，曰閻物或豐德。「祇園」爲須達多長者黃金鋪地供佛，祇陀太子的樹，給孤獨長者的園，故取以爲名。

如是，信成就。我聞，聞成就。一時，時成就。佛，主成就。舍衛國祇園，處成就。他經通常加上「與大比丘眾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」，現在省略了。上言「通序」，佛說之經典大都有如上所述之六成就。

佛所說的經典，當然很多，所謂以聲爲經的，如聽者得道。大品般若云，「從善知識所聞」，卽以聲塵爲經。或以色爲經的，佛滅後紙墨的傳持，「從經卷中間」。或以法塵爲經的，「內自思爲經，與諸法合，不由他教，亦非紙墨，但契於覺」。總言之，經爲諸法之本，如依世界悉檀說爲教本，爲人、對治悉檀說爲行本，第一義悉檀說爲義本。如來離卻四悉檀不說法，皆依四悉檀而說。而經義有「常」，「法」等義。一部經天魔不能破壞，教常。真而不雜，行常。湛然不動，理常。依法言，可軌可持。法可軌，行可軌，理可軌，爲一切的軌範。解釋一部經要依義不依文，因爲翻譯的手筆不同，見解也不同。下文講「別序」，卽一部經的當機眾，緣起。

## 大目犍連，始得六通。

大目犍連，本經之當機眾。目連原名「尼拘律陀」，西域樹名，以父母禱此樹而生。摩訶，華言大多勝，爲天王大人所敬曰「大」，普遍的了解內外經典，曰「多」，超出九十五種外道，曰「勝」。言大卽攝多、勝。

目連原名采菽氏，印人有以父母之名或地等爲名的。采「菽」氏之菽卽胡豆，上古印度有一種仙人在山上修行，愛吃胡豆，故以爲名。到目連尊者

這一代，他是王舍城宰相的兒子。目連未出家前與舍利弗同拜沙然梵志爲師父，師父死後領了二百五十個門徒修淨行，（佛之常隨眾千二百五十人皆外道歸佛），兩人相約，若遇明師當相告，一日目連遇到馬勝比丘（額鞞）威儀很莊嚴的走在街上，目連乃問：「汝師爲誰？給你講些什麼法？」曰：

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，我佛大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」沙門本爲出家修道者之通稱，後成佛教出家者之專稱。佛教立教的根本就是因緣。目連一聽，心服不已，即歸告舍利弗，兩人一同領眾弟子歸佛出家。一個是神通第一，一個是智慧第一。

六通卽六種神通，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神足、漏盡。前五通比較容易，第六漏盡通不容易。神通卽精神通達了，凡夫多用識不用智，如能撇開識，用智慧，就容易通達。識卽分別心，完全以識爲本位，五、六、七、八識皆離不開分別。如果以智慧爲本位，精神自然通達。凡夫肉眼，只看近不能見遠，一紙之隔卽見不著。天眼通就不然，以智慧爲基礎，是心非眼，如楞嚴：「能見的非眼，而是心。」觀色無障礙，能見六道眾生，前因後果。天耳通亦然，能夠聽的並不是耳朵，有浮塵根（在色體一方面講沒有作用，如人死了，耳朵還存在，但聽不見），勝義根（精神系統）。他心通，卽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，你我所想的，差不多，誠於中形於外，心裏有煩惱，外面就現春夏秋冬四季，心裏憂喜，就現喜怒哀樂的外表，所謂將己心比他心，也就容易通達了。宿命通，如同今之宿命論，過去多少生以前的事都會知道，常人如果健忘，今生幼小之事亦不一定能記得，根本談不到宿命通。佛言三世因果業力牽的道理懂了，通過了三世因果律，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這是宿命通的原理。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因果絲毫不爽。神足通，腳力快。凡人腳慢，胖子走路慢一點，瘦子快一點。腿長的比腿短的要快一點。清者上升濁者下降，如果離開了色、心二法的障礙，把我、法觀空了，沒有粗重自體的觀念了，要到那裏就到那裏，很快就到了。漏盡通卽漏落生死的煩惱通通盡了。神名天心，通曰慧性，天然之慧，照徹無礙。神足通可示現種種變化，漏盡通可知苦集滅道。六種都叫做神通。

始得六通，六通是本具的，人人都具足了六通的功能，可惜爲煩惱所障蔽，六通不顯不自在，神沒有通，必須藉修來顯通。

舍利弗與目犍連初聞因緣之法，破見惑，證須陀洹果，得初果羅漢。

「始得」者卽始覺之智，本具六通卽本覺之理。本覺之理無始無終，始覺之智是有始無終。被二障所纏不得六通卽不覺，不覺卽無始有終。故六通雖本具，必加修德而顯。乘性而起的修，所得的六通妙用。

### 欲度父母，報乳哺之恩。

目連爲度母而出家修道，故得道時以度母爲急務，父母之恩極重，生身的父母，三年乳哺，推乾就濕，沒有做過父母不知父母之恩重。「子欲養而親不待，樹欲靜而風不寧」，父母與子女年齡相差太多了，等你有能力奉養的時候，父母已經等不及了。爲人子女者，孝順爲先，當令離苦得樂，叫他精神上得到快樂才是真正的孝順。學佛者以弘法利生爲家務事業，先把你的父母親眷度脫了，再來度眾生。（若以菩薩言，「己未度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」，這是不容易的，自己問題都解決不了，怎能幫助他人？）目連之母在世時惡業太重了，不可能超生。

### 卽以道眼，觀視世間。

道眼卽天眼，由證道而得故。三界爲器世間，六道爲眾生世間。一念具足十法界，其母未修善，四聖法界不必觀，只有在六凡法界來觀，天、人、修羅、地獄、畜生各道中皆不見其母。

### 見其亡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，皮骨連立。

看到已經死去的母親生在餓鬼道中，以因果律言，做壞事得惡報，這應該是等流果。如果你做人將來變狗，這是異熟果。這都是引、滿二業所牽的總、別二報。引業，牽引我們受生死的。引業都是總報，如同在人道，你是人，我也是人，大家都是人。滿業就受別報，你雖然是人，有貧富、貴賤，六根具足與否之差別，這是別報（總報裏邊的別報），由滿業牽來的。如做

善事做滿了，長相美好，生活快樂。

目連之母在世爲人，做壞事，死後轉生做鬼，這應該是異熟果（異類而熟）。做惡事得惡報，又叫做等流果，（善、惡、無記性得善、惡、無記報）。鬼中亦有大小、有財、無財等別。人死了神識尚未定其罪福，在冥間遊蕩，待緣而生之際，名中陰身（中有身），僅有神識無色體，通稱爲鬼，一經依業受生，其名則不一，鬼趣不過受生之一途，神識未歸宿時，亦如夢遊，如能引導其善路，助念其行程，必生善處。否則殺生于祭壇其罪負，必遭惡報，此理地藏經說之甚詳。陰與陽之間，其理是一，我們見到十法界有善有惡，卽是心裏所現的影子，都是不實在的，所謂從真（在纏）起妄，由妄生想，以想成相，第八阿賴耶識，所現的相分自己在緣。眾生處處執爲實有，天長地久。原因就是執未亡，非但不能靈光獨耀，普照眾生，反而隨善惡業相昇沉，故佛教主張亡我，視三界如虛幻，進入空解脫門，而了諸法緣起無相。由惑生業，因業感報，循環相繫故名眾生，所謂因緣際會時，果報還自受。目連之母前生慳貪罪重，得無財鬼報，腹大如鼓，咽細如針，肚子餓，沒得吃，餓死鬼。沒有營養，當然皮包骨，體瘦如柴，看不見飲食。事實是如此。

### 目連悲哀，卽以鉢盛飯，往餉其母。

感傷到了極點，聲動天地，以目連天性純孝，爲母而出家修道，當然難過極了！馬上用自己所用的鉢，梵語鉢和羅，卽應量器，比丘六物之一，有泥鐵二種，體墨色，三皆應法故（應你的量，吃多少盛多少，如盆狀，上有一蓋。可盛飯、菜或布料）。印度寺院不做飯，托鉢次第乞食，供養沙門，十分恭敬，習俗與中國不同。在中國，把你當做叫花子，故托鉢行不通。托得鉢飯帶回寺後，分予老病者大家一同共吃。目連用鉢盛了滿滿的飯，去救他母親的饑渴。

母得鉢飯，便以左手障鉢，右手搏食，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

他母親看見他兒子拿了一鉢飯，慳貪心不改，馬上用左手掩住鉢，右手伸出搏食，（用手將飯弄成團而吃），目的不讓別的鬼看見，但飯還未入口，已變成火炭，吃不進去了。萬法唯心，倘若當時其母能發平等慈悲布施之心，有飯菜大家吃，不但他自己離苦，即一切餓鬼都可以超昇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此時目連亦無法可想。以上序分竟。

**目連大叫，悲號涕泣，馳還白佛，具陳如此。**

從此以下之文為正宗分。分三段：

一、目連悲泣陳情。二、如來廣示法要。三、當機獲益脫苦。今此段為初，目連悲泣陳情。

目連神通第一。佛教修行的真正目的不在神通，如果我們修行到一段落，自然會有神通。天、魔、外道皆有神通，前五通皆具足，但無漏盡通。漏盡通必須修佛教的法門，諸漏已盡，證果乃得。

修行人除弘法外，自己之力行更重要，弘法是續佛慧命，捨己為人。如果自己不修，依然無濟於事，光說不做，到後來還是沒有把握的，如果光修神通亦不究竟。修的法門很多，要依佛所示，信解行證，先求正信不退，解佛深義，依教奉行，自有所得，真正了解了不會不行，有行自有證。

目連修行，從始至終有一個與眾不同的希望，而今得神通，亦見到母親了，但不能救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只有悲哀大聲喊叫涕泣，跑回去告訴佛，把他救母的經過詳細向佛稟陳。

**佛言：汝母罪根深結。**

此下為「如來廣示法要」。

善有善報，罪亦有罪報，如同大樹有了根就不容易拔，做善有了根，就不易動搖退轉。做惡有了根亦不易動搖。目連母所造的罪不僅有根，而且很深，盤結起來了。罪當然不出身口意，身三，殺盜淫。口四，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。意三，貪、瞋、癡。三業之罪，「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」，

長時間積聚起來的，曰深。慳貪之習性堅固不改，曰結，如上所云「左手障鉢，右手搏食」，是習慣成自然。修學佛法之人，於佛殿禮懺或聽法，善心發起。惡念自會暫時降伏住，但很難持久，事過境遷，可能習性仍舊現行，五分鐘熱度而已。多生累劫薰習的貪瞋癡，一下子不容易改，白天清醒時，遇事還容易用理智控制住，晚上作夢的時間，感情就強了，理智軟弱下來，三毒易起現行。罪根深結不易斷。如果我們依教修行，以無分別智契證無分別的真如理境，直心是道場，大家彼此要直心，不能彎曲。自然境智一如，唯智無境（唯獨無分別的智，沒有相分之境，倘若有相分之境，也是後得智而緣真如之相分，起了相而緣，用後得智來起的三輪不思議化。身輪現通，口輪說法，意輪鑑機，所謂「變相觀空惟後得」（後得智變真如之相，然後再觀）。如此觀曰從性起修，所起的妙用，即是從性而起的。故須先證入體性，證入體性第一步要用無分別智。故六祖云：「打得念頭死，許汝法身活。」把你的第六分別心打死，法身才能活耀，才能發身口意三業大用，此用不可思議。反之，由三業所造之罪根深結，亦是不可思議的。

### 非汝一人，力所奈何。

並不是你一個人的力量，可以救度你罪根深結的母親。這說明了聲聞之人只得到心自在我空（了解五蘊四大假合的身體是苦、空、無常、不淨的，破我執證我空），但還不了解諸法也是空的（四大，蘊入界等完成我的元素——色心二法，樣樣都是空的），在諸法上還沒有得到自在，未證法空。所以他的神力不能挽救他母親的罪根，也就是他所得的我空真如有局限，還沒有普及到一切眾生法上。此亦秘密彈斥二乘之意。證明光得我空之羅漢，還不能發揮很大的能力。（菩薩得法空，觀自己與法界同體。）

**汝雖孝順，聲動天地，天神地祇、邪魔外道、道士、四天王神，亦不能奈何！**

以上說明邪法不能救苦。你目連雖然孝順，哭聲動天地。可見目連初發心、心量即小，光為救自己母親，梵網經云：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

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」如果有這種心理，證得法自在了。所抱的只是單元目標，不知法界眾生皆我父母，佛子不殺生即恐怕誤殺我前生父母，因為無始劫以來輪迴生死，天上人間，牛胎馬腹，故吾人發心救度眾生，要冤親平等，心量就大了，擴展到我空法空。你的孝心，喊天呼地，天神地神，心遊理外的外道，不能依正理而修之邪魔，以及邪術，欲界四天王（居須彌山腰四方）之天神也沒有辦法。目連是修無漏業的羅漢，尚且無法，何況修世間法有漏善、著相善法生天之天神外道，還不能與目連神通相比，何能救之？

### 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乃得解脫。

此句佛一語道破：欲救你母親，應當十方和合僧眾團結起來，力量是很大的。

僧，僧伽之略，華言和合眾。分二：一、理和——同證擇滅無為。二、事和——有六和僧眾，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，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。有這六種和合乃曰僧。僧即三人或四人以上，曰眾僧，乃華梵並舉。具足了事和、理和、曰真實僧。但具事和，為世間清淨福田僧，曰清淨僧。有了真實僧能令出世，佛法久住不滅，有了清淨僧能令世俗正法久住不滅。佛子以戒為師，嚴持毘尼，即得清淨。佛滅度之後，佛法的命脈完全靠僧眾來延續，故供僧即等於恭敬三寶。僧寶是佛法的代表。法寶即佛的舍利之身，經典是佛的最高智慧結晶。「經典所在，即如來舍利之身」，又經典靠僧眾弘揚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而此僧寶必須清淨僧——修戒定慧，持戒清淨，由之生定發慧，乃堪為世福田。十方眾僧聚集一起，所謂龍蛇混雜，你不可以分別，在無分別的前提下，誠心的供養，不著相供養，此眾僧即為種福之田，三寶為眾福之田，如種稻於田，福足則慧開，福至心就靈了，福足慧足曰兩足尊，即是大覺佛陀，餓鬼以慳貪為業因，故須以布施度慳貪。供僧要普遍的供養，平等心，無差別，而僧眾本身亦不可受別請乃合法，供養者如心量太小，或別有企圖，受別請者亦為佛制所不許，見僧即供，不分彼此，一律平等的供養，所求的必能如意，否則善果要大打折扣。

## 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，皆離憂苦。

如何供法？以下佛述供養救濟之法。

供養之法——普同供養。救濟對象——一切眾生悉令離苦，不僅僅餓鬼之苦。憂愁痛苦悉除，分別言之，意受名憂，身受名苦。怕後來得報名憂，怕現在得報名苦。害怕無法可救曰憂，有切身的痛苦，曰苦，法門一唱，方一說，（下言孟蘭盆會供僧的方法）皆使脫離憂苦之海。

## 佛告目連，十方眾僧，七月十五日，僧自恣時。

七月十五日以前三個月的結夏安居，不托鉢，居寺坐禪修道，可以受信徒送來之供養。此時印度為大熱天，蟲子多，恐傷生靈，為免身心不安寧，故由四月十六日開始，經過九旬（九十天）期滿，即解夏節之日，舉行自恣。華言鉢刺婆刺拏，譯為隨意，隨他之意，任意舉發督促我的罪過，我依據你所舉發的罪而懺悔，作如下之言：

「大德眾僧，今日自恣，我某甲比丘亦自恣，若見聞疑罪，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」

以上之文，各人說三遍，安居事乃結束。三月安居，身心清淨。自恣，今人無此雅量，每以客觀理由掩飾自己的過錯，自恣不僅不隱瞞，反而要求別人舉發。僧自恣日亦名佛歡喜日，以眾僧加功用行，懺悔往罪，道業增進，故佛生喜。

## 當為七世父母，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。

你應當為你七世以前的父母（簡單大略的一個數目），應該包括了塵點劫以來生生世世的父母，以及今世（這一世）父母，生者消災延壽，歿者往生離苦，以此觀之，實不限於七世，生生世世之父母，無不希望他後代為作功德，使身心安樂。

具飯，百味五果，汲灌盆器，香油錠燭，牀敷臥具，盡世甘美，以著盆中，供養十方，大德眾僧。

具飯，總標設供。百味，盡其味之多，味道很多，酸甜苦辣。五果，有根、莖、葉、花、果者，如水果中有帶根的、帶花的等等。汲灌盆器，洗手、洗澡、洗腳等沐浴日用的工具，皆可供僧。香、燒的香，油、塗足用的，南傳多赤足，故腳上塗油，以資保護。錠，燈也，有燈足的叫錠，無燈足的曰燭，如臘燭。二者可通用。床舖，坐臥之桌椅板凳，盡世間所有美好的東西，把它放在盆里邊。盆包括盤子、碟子、碗，在印度總名曰盆，即盂蘭盆。甘美，見仁見智，我認為是好的，即甘美，否則非甘美。認為他值錢甘美。此表發心要真誠，並非叫你蒐羅世上最美好的東西來供養。如世人以名利是好的，出家人不以為然。布施要清淨，如若偷別人搶別人的錢，或殺生所得之利來供養，不但無功德反而有罪。盡世甘美要作如是解。四事中略去醫藥、花、音樂，依理言應該都具足，即五供養，十供養，無一缺乏。甚至於身心的供養，心的供養，「虔誠獻香花」，只要心中虔誠，一花一香，功德都是無量無邊的。以此供養十方大德眾僧，普供養之。

當此之日，一切聖眾，或在山間禪定，或得四道果，或在樹下經行，或六通自在，教化聲聞緣覺，或十地菩薩大人，權現比丘，在大眾中皆同一心，受鉢和羅飯，具清淨戒聖眾之道，其德汪洋。

七月十五日這一天，一切聖眾，有在山間禪定者。禪定，定與禪定是兩回事，禪為定之一種，廣義言，「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」。搬柴運水，迎賓送客，行住坐臥都是定。禪宗曰般若禪，參禪須有最高的智慧，否則不可能明心見性。明心見性的功夫，完全是最高智慧的表現，純粹的般若。定，由戒而生。制心一處曰定，即心不動。故禪與定，字面上稍稍有差別。山間禪定，為修禪之一種方法，不一定山間可修，如果心不受世間五花八門的誘惑，即是禪定之功夫。

四道果，四果羅漢，斷分別的煩惱，證到須陀洹果，曰見道（見道位）。

斷欲界俱生煩惱之前六品，證到斯陀含果，卽二果羅漢。進斷欲界後三品盡，證阿那含果，卽三果羅漢，二、三果同曰修道位。迷理起分別曰見惑，初果以八忍八智十六心卽斷，故曰見道，逆煩惱流，順法性流，又名逆流。分別之見惑有八十八使。思惑卽是貪瞋癡慢疑等，與生俱來的煩惱。俱生的思惑有八十一品，三界分九地，欲界五趣雜居地有九品，色界四地，無色界四地，各九品，合爲八十一品思。阿那舍時，進斷色、無色界七十二品俱生煩惱盡，證到四果羅漢，名無學位。

樹下經行，爲頭陀苦行之一種。或得六種神通，身心自在之四果羅漢，可以統理大眾。或修四諦、十二因緣之聲、緣二乘。或十地菩薩大人，從初歡喜地至第十法雲地，都是破無明、顯法身、證中道之法身大士，隨破隨證隨顯，爲大人之乘，菩薩之別名。別教十信，須經一萬劫信成就。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三賢位，須經一大阿僧祇劫修行才能十向心滿。初地到七地，須經第二大阿僧祇劫的修行，八地到等覺要經過第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，才能證佛果，所謂「三祇修福慧，百劫種相好」，所以在七地以前八地之間，不是任運而修，此言十地菩薩，乃大菩薩，證到十地菩薩之後，可以應身百界，八相成道，現比丘相，由法身的理體而起相、用之應身，報身。法身的體約相，報身、應身約用，卽體相用三大。報身卽於摩醯首羅天現高大身。華嚴經中十地後心菩薩要住於色界有頂天，同時要應化身在娑婆世界，五濁惡世，現老比丘相。權現比丘，比丘爲出家之男眾，女眾曰比丘尼，華言乞士、怖魔、破惡。在因中之乞士，在果中曰應供。因中之破惡，果上曰殺賊。因中之怖魔，果上曰無生。比丘三因卽羅漢三果。出家受具足戒之弟子曰比丘，比丘尼。破無明、顯法性、證法身，能夠現十界之相。佛世出家弟子，很多是權現之比丘，內秘菩薩行，外現聲聞相，本地功行不可思議。千江有水千江月，或古佛之再來，或菩薩之化身。

此言權現比丘，不一定是相好莊嚴，不一定現高僧或名僧，法華常不輕菩薩言：「我不敢輕視你們，你們都有佛性，都是佛的化身，菩薩的示現。」以這種眼光來供養，就不會起分別心了。當解夏節這一天，皆同一心受鉢飯之供。或十供養或五供養，盛在鉢中，百味雜陳（近世有羅漢齋、如意齋、

吉祥齋、上堂齋種種差別)。無論是權現比丘或山間禪定，……根本問題都要具足清淨戒，戒為大小乘共修，持戒清淨，乃具足比丘、比丘尼之戒體，剃髮染衣之人天師範，我們就不應該輕慢他，出家登壇受具足戒後，應該是具清淨戒。如果破戒，在佛法中是不可原諒的，尤其四根本戒，要逐出僧團，權現的比丘亦應具清淨戒，具戒的功德才可為人天福田。故須稟持具戒，方能受供。「三心未了，滴水難消；五觀若存，千金易化」。有道無道，你自己知道。身心清淨，其德洋洋無邊。如若破戒，雖亦受供，但難以消化。

**其有供養，此等自恣僧者，現世父母，六親眷屬，得出三塗之苦，應時解脫，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，若七世父母，生天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**

能夠供養這些自恣的僧侶，所得之果報，能令現世父母、六親眷屬等超出三惡道之苦。六親包括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。父黨六親即伯叔、兄弟、子孫。母黨六親即姑姨、姊妹、女孫。眷屬即夫妻婢妾、一切表裏姻親等，就可以解脫了，衣食自在。若父母現仍在者增福延壽。若七世以前之父母，可以生自在天，自在化生，生天不是投胎而生，三種意生身，隨意而生，想生那裏就生那裏。眾生隨業而生，沒有自在。天人衣食自然，若禪悅法喜食，第一義食，如來衣，慚愧衣，都是自然的。入天華光，諸天快樂之相。分言之，萬行因華，般若為光，第一義曰天，三德秘藏為之宅，是名人天華光。由此可知不僅度於今生父母，六親眷屬，不惟拔度餓鬼，悉離血、火、刀三途苦，不僅可薦亡亦可利益現前父母，存與歿悉離憂苦，功德之大，無以復加。

**時佛勅十方眾僧，皆先為施主家咒願，願七世父母，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、塔寺中佛前，眾僧咒願竟，便自受食。**

施主作孟蘭盆會供養，本為父母，故佛指示眾僧，於受食前，先為施主咒願：「願他七世父母超生，願他現在父母消災免難。」在發願之後，要修禪定作觀，迴向。如食前先作五觀，然後再受食。過堂，齋堂曰五觀堂，吃

飯正是修五觀之道場。言五觀者：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防心離過，貪等爲宗。正事良藥，爲療形枯。爲成道業，應受此食。五觀爲在禪定中修的觀照。在未吃前，先將食物放佛前或塔寺中佛前。供佛及僧，咒願禪定，三寶具足，布施之福乃得圓滿。

**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，皆大歡喜，目連悲啼泣聲，釋然除滅。**

此時目連及諸大菩薩，施者與受施者，一心一德，各以報恩之心，令慈母得益脫苦。

**時目連母，卽於是日，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**

上來由於身口意三業清淨之供養，目連之母，解脫了一劫餓鬼苦。人命由八萬四千歲，每百年減一歲，減至十歲，再由十歲，每百年增一歲，增至八萬四千歲，如是一增一減曰一小劫。二十個小劫爲一中劫，四個中劫爲一大劫。

**目連復白佛言，弟子所生母，得蒙三寶功德之力，眾僧威神之力故。若未來世，一切佛弟子，亦應奉盂蘭盆，救度現在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可爲爾否？**

以下爲流通分。我的母親，得蒙三寶慈力，眾僧威神力而離苦得樂，未來之佛弟子，是不是也可以修盂蘭盆供，救度他現世父母乃至過去七世父母？

**佛言：大善快問，我正欲說，汝今復問。**

佛讚美目連：太好了！下契羣機故曰大善，上契聖心故曰快，佛正想說，而目連卽問，正與佛心相契，故曰快問。

**善男子！若比丘、比丘尼，國王太子，大臣宰相，三公百官，萬民庶人，行慈孝者，皆應先爲所生現在父母，過去七世父母，於**

七月十五日，佛歡喜日，僧自恣日，以百味飯食，安孟蘭盆中，施十方自恣僧。

若出家之比丘、比丘尼二眾，國之君王、儲君，朝中文武大臣、丞相。三公，周朝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爲三公。西漢以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爲三公。東漢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。朝代不同，名稱亦異。百官卽文武百官。萬民庶民卽老百姓。上至國王下至萬民，行慈孝者，不分在家出家，人皆有父母，不修孝慈非佛弟子，亦非人類。都應該在七月十五日這天，佛歡喜日，佛本在禪定中，無所謂歡喜不歡喜，然眾生離苦得樂，佛當然歡喜。僧自恣日，互相懺悔舉發已過，道行增上，以各式美好飯食安孟蘭盆中，布施十方自恣僧修福。言百味，完全要用素食，不可用葷腥，雞鴨魚肉。如若殺生非但無福可求，依因果律講，尚要還報。

**願使現在父母，壽命百年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，乃至七世父母，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，福樂無極。**

願、發願，信心堅定，信佛菩薩有力量可以超度我父母，然後你自己發願或受施者爲你發願，願力無邊祈求現在父母無病無苦，乃至過去父母遠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。脫離了三途，人天爲證聖果之階梯，不可能在三途中直接成佛了。人間苦樂參半，易發道心，修福要在人間，故應身佛示現人間（報身佛在色界天），有福報幸福快樂，若到了人間不修，將來仍要墮落。三途太苦，生天只圖眼前享受，亦不能修，故人中最易修行，生活安定後再進修佛道。

**是佛弟子，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，常憶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年年七月十五日，常以孝慈，憶所生父母，爲作孟蘭盆，施佛及僧，以報父母，長養慈愛之恩。**

佛弟子包括了在家出家四眾弟子，修孝順者，作兒女的憶念父母，應當如同父母之憶念兒女。作父母的二六時中沒有不憶念子女的，而兒女每有困

難時才想到父母的幫助。如果我們能念念觀心（用心觀），以法供養（否則一天哭到晚沒有用），每一年的七月十五日，教修事供，不得執理而廢事。不要以為心中修理供即可，何必花錢買東西來供佛及僧，光有法供無事供不行，蓋事與理必相配乃可。常以孝順之心來憶念父母之慈愛。孔子曰：「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至其意，養則至其樂，病則至其憂，喪則至其哀，祭則至其嚴，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親。」儒家尚如此，何況我們佛弟子呢？「親得離塵垢，子道方成就」，父母得生淨土證聖果，才是真正之大孝。或者以為我七月十五日作盂蘭盆供佛及僧，我的父母應該是已經超生了，現在父母應該離苦得樂了，何必要年年如此呢？當知未度者令得度，已度者令增勝，方名孝子，始曰報恩。盂蘭盆會，或於佛寺供養，或近處無寺廟作法會，在自佛堂陳設美味素食供佛，然後請高僧來供養，在受供之前，也一樣的會為你修觀咒願。父母對我們的恩德無窮無盡，為人子女者，孝慈之心，亦應無盡也。

### 若一切佛弟子，應當奉持是法。

盂蘭盆制度既為佛所制定，為佛弟子者，自當如法奉行。包括所有一切佛徒。究實言之，不分在家出家，信佛與否皆不能忘本。如若忘本，一切不足言矣。故行孝道，就應當奉行盂蘭盆法會。

### 時日連比丘，四輩弟子，歡喜奉行。

目連比丘是盂蘭盆的發起眾，也是當機眾。四輩弟子包括發起眾、當機眾、影響眾、結緣眾。十方諸大菩薩為影響眾，十地菩薩大人，權現比丘，山間禪定，樹下經行，六通自在，教化聲緣等為結緣眾。能說之人——佛，所說之法——盂蘭盆，所得利益——離苦得樂，皆清淨故歡喜。依教奉行，信受實踐。

本經表面看來，為世間孝道，其實乃為出世間之大孝道，叫你離苦得樂，證無生忍，四輩弟子已經包括了十地大人，豈僅人天小乘而已！亦即應由世間小乘而進修大乘，彈呵小乘我空之不究竟，推廣為法空之菩薩果，普供養

而慈孝，念念中修理供養，法供養，觀心，年年七月十五日供佛齋僧，因為僧寶是續佛慧命的，供養清淨福田僧，即等於供養佛法僧三寶。供養三寶的福田求什麼皆可發願，願與行相配合，相信十方三寶功德無量，能度眾生超苦海，含有秘密、不定兩種深益在內。

言七月十五日，通以陰曆為準，如佛誕四月初八，亦用陰曆。佛教很少肯定的指定時間，為恐後代起諍論，故以解夏節之日為準。世俗以為七月十五日這天開鬼門關，鬼門無所謂開，也無所關，以十法界言，鬼有鬼道，且人死了不一定作鬼，如果人人作鬼，鬼道亦有盈滿之患。生天，下地獄，或成佛，作菩薩，或再轉生為人，皆視其生時造因而定。如因中修十善。來生應該生天，因中慳貪，自然作餓鬼，因果通於三世，如果把你的祖先都當作鬼來看待，就抹殺了他為善的一面，反之以為死後墮落惡道，亦非人子應有之心理。唯有在三寶之前求佛菩薩加被，已墮落者令超生，已度脫者令蓮品增上，福樂無極。

如若殺生祭祀，罪過記在他身上，非但不是孝子，反成忤逆子。如已經墮餓鬼道者，希望後代子孫來救他，你不但不救他，反丟一塊大石頭打他，怎能算孝子？拿殺豬宰羊拜拜的方式，是不合理的，用香花水菓，甘美素食，求佛菩薩加注，三業清淨，大家一致的迴向，這才是正信之佛子應有的孝行。

除了供養三寶外，餘皆非正行。國人慎終追遠，喜歡燒紙泊、庫錢給祖先，與佛教元無相涉，可說沒有用。漢祀葬者有瘞錢，用錢而陪葬。佛祖統紀：唐明皇（玄宗）第三個兒子，即唐肅宗，未即位前為祭祀官，認為用金錢陪葬是一種浪費，改以紙作成金、銀。故知唐以前不用紙錢，自此上行下效。豈有我們燒一張紙，他就能當錢用？燒往生紙者，更是罪過，紙上印的往生咒，念往生咒，亡靈當然可以得益，如果不身體力行，口念心觀，三業相應，三藏十二部都燒了亦沒有用。叫人不燒紙錢亦不易，唯一補救的方法，是叫他燒一個錫泊紙錢，念一遍往生咒，或念佛名，稱菩薩聖號，仗佛號咒語的力量才有用，否則實在應該免除了。佛弟子對此應該有所瞭解才是。生前尚且無洋房、轎車可享受，難道死了用紙糊一個洋房、轎車，他就可用了嗎？孝誠可感，不能說不對，但重要的須仰仗佛菩薩之力，否則起不了作用。

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

版本：2023.04.02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